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灵宝市体育发展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灵宝市体育发展中心 2025 年体育设施采购项目二标段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笼式篮球场(含框架式场地围网、门、标识牌)、场馆专用 LED 灯具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;制造商为 点亮(天津)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1163.76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7.973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悬浮地板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;制造商为 河北英利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47 人,营业收入为 14411.0839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629.51070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儿童游乐设施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;制造商为 浙江飞友康体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38 人,营业收入为 2914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23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组合、移动式排羽网柱、双位漫步机、腰背按摩器、压腿器、太极揉推器、三位上肢牵引器、骑马器、腿部按摩器、三位扭腰器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;制造商为 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0 人,营业收入为 27637.0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677.8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 河南优耐特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电子签章): _____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5 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不填报。

